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章自願作出本公告。鑒於透明度，董事會謹藉此繼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季度報告的慣例。

董事會欣然宣佈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1,959	693,024
銷售成本	(384,565)	(318,539)
毛利	477,394	374,485
其他收入	16,190	12,030
分銷成本	(197,018)	(152,516)
行政開支	(90,331)	(71,635)
融資成本	(1,380)	(614)
應佔兩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盈利	(924)	32,884
應佔兩間聯營公司盈利	38,706	10,940
除稅前溢利	242,637	205,574
稅項	(28,343)	(21,681)
期內溢利	214,294	183,893

\* 僅供識別

綜合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14,280</u>	<u>(4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228,574</b></u>	<u>183,442</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13,722</u>	<u>183,555</u>
少數股東收益	<u>572</u>	<u>338</u>
	<u><b>214,294</b></u>	<u>183,893</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28,002</u>	<u>183,104</u>
少數股東收益	<u>572</u>	<u>338</u>
	<u><b>228,574</b></u>	<u>183,442</u>
擬派股息	<u>-</u>	<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u><b>人民幣 0.048元</b></u>	<u>人民幣 0.043元</u>

##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解釋與說明

### 1.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61,95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93,024,000元增加約24.4%。本集團繼續按策略推進產品結構的優化調整，重點發展血液淨化產品業務，增加留置針、非PVC輸液器與特種流量監控輸液器等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推介與銷售，營業收入持續增長。

期內，合成膜透析器第二條生產線尚處於生產調試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可投入生產。截止本公佈日，本集團第一家血液透析中心已開始試運營，另有兩家透析中心處於籌備階段。

各主導產品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對比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較同期 %
— 輸液器	<b>260,876</b>	206,054	26.6%
— 醫用針製品	<b>159,746</b>	123,076	29.8%
— 注射器	<b>122,053</b>	105,948	15.2%
— 血袋製品	<b>46,002</b>	41,670	10.4%
— 預充式注射器	<b>37,577</b>	31,198	20.4%
— 採血產品	<b>14,857</b>	11,329	31.1%
— PVC粒料	<b>14,800</b>	15,458	(4.3%)
— 其他耗材	<b>65,470</b>	47,593	37.6%
一次性使用耗材小計	<b>721,381</b>	582,326	23.9%
骨科製品	<b>67,206</b>	53,486	25.7%
血液淨化耗材	<b>54,241</b>	41,379	31.1%
血液淨化設備	<b>19,131</b>	15,833	20.8%
總計	<b>861,959</b>	693,024	24.4%

## 2. 毛利

期內，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大幅度增長，導致常規產品盈利空間持續受壓，本集團通過產品結構的優化調整，淘汰附加值較低之若干產品的生產，進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從去年的54.0% 提升到55.4%。

### 3.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4.6%，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分銷成本

期內，分銷成本增長29.2%，分銷成本佔總收入22.9%（二零一一年同期：22.0%），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 5.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增長26.1%，行政開支佔總收入10.5%（二零一一年同期：10.3%），主要由於公司行政員工工資上升。行政開支中包含研發成本約人民幣39,756,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1,190,000元），佔收入的4.6%（二零一一年同期：4.5%）。

### 6. 應佔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本公司持有吉威醫療的全部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出售予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柏盛」），因此，吉威醫療於期內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為零。於去年同期，吉威醫療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人民幣約34,709,000元。

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有限公司仍處於生產設備調試和產品註冊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4,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1,825,000元）。

## 7. 應佔兩間聯營公司盈利

分銷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為人民幣13,829,000元淨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0,940,000元增長26.4%。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7,2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7%。

本集團持有21.5%股權的新加坡柏盛的業務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877,000元，不計特殊項目的柏盛業務為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44,341,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約為人民幣36,439,000元比較，增長約為21.7%。

## 8. 稅項

稅收支出增加30.7%，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長所致。

期內，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及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按15%（二零一一年同期：15%）稅率繳納所得稅。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25%（二零一一年同期：25%）稅率計算。

期內，概無就威高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Wellford Capital Limited的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內彼等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概無就威高醫療（歐洲）有限公司及威高醫療研發（德國）有限公司的海外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內彼等並無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22,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83,5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4%。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33,1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3,555,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7.0%。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13,722,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83,555,000元）及加權平均總股數為4,476,372,324股（二零一一年同期：4,305,124,324股）計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本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及重列而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周淑華女士、李炳容先生、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李家焱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